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关于呼和浩特市2020年财政决算及2021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年8月25日在呼和浩特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局长 赵英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市2020年财政决算及2021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2020年以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委及其常委会的有效监督下，市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全会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用心用力抓“六稳”“六保”工作，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全市决算情况较好。

一、2020年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7.10亿元，完成预算数的105.5%；上级补助收入188.63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95.48亿元；上年结余41.54亿元；上年置换债券结余6.23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6亿元；调入资金22.58亿元。收入总计575.16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8.5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90.63%；上解支出2.27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67.16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8.71亿元。支出总计526.71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48.45亿元。结余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一是部分上级专项资金于年底下达，年度内无法执行；二是部分项目为跨年度延续性项目，需按合同约定支付资金，形成资金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184.23亿元，完成预算数的124.09%；上级补助收入20.73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92.05亿元；上年置换专项债券结余3.58亿元；上年结余50.75亿元。收入合计351.34亿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242.9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83.25%；债务还本支出33.96亿元；调出资金21.99亿元。支出总计298.87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52.47亿元。

主要是待兑付的土地前期成本，待执行的城市配套费和污水处理费等滚存资金。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63.5亿元，完成预算数的109.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81.91亿

元，完成预算数的110%。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130.59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8486万元，完成预算数的265.35%；上级补助收入514万元。收入合计9000万元。完成比例较高的原因是：金融投资集团和四方工程检测中心净利润大幅增加，国有资本经营上缴数额随之增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85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调入一般公共预算5920万元。年终结余1224万元。

二、2020年市本级决算草案

(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的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69亿元，完成预算数的124.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5.28亿元，完成调整数的88.82%。从支出功能科目看，20项支出中完成调整数90%以上的有13项，7项未完成的原因：一是部分专项资金实行报账制管理；二是部分项目需履行政府采购和投资评审程序。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68.33亿元，完成预算数的12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68.71亿元，完成调整数的84%。

(二)市本级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69亿元，自治区补助收入188.63亿元，地方政府债券95.48亿元，上年结余15.96亿元，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13.52亿元，上年置换债券结余2.13亿元。收入总计442.73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5.28亿元，上解上级支出2.27亿元，补助下级支出158.74亿元，向下级财政转贷地方政府债券14.07亿元，债务还本支出51.93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64亿元，支出总计418.93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23.8亿元。

2.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68.33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0.73亿元，地方政府债券92.05亿元，上年置换专项债券结余0.91亿元，上年结余42.08亿元，下级上解收入0.35亿元。收入总计324.45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68.71亿元，补助旗县区支出56.33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31.01亿元，向下级转贷地方政府债券22.45亿元，政府性基金调出12.93亿元。支出总计291.43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33.02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8486万元，支出1801万元；补助下级1090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5920万元；结转下年189万元。

(三)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自治区转贷我市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30.95亿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主要用于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市委新党校、燃煤散烧综合整治、三环路、金海路等道路建设。新增专项债券资金60.76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重点用于轨道交通、文化客厅、老旧小区给排水等。新增债券资金已上报市人大常委会进行预算调整。

(四)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上级财政下达我市补助资金188.6亿元。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140亿元，占74.2%；专项转移支付48.6亿元，占25.8%。下达旗县区117.8亿元；市本级执行70.8亿元，主要用于政策性及民生补助支出。

(五)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自治区下达市本级新增政府债券60.97亿元。其中，下达新增一般债券25.6亿元，主要用于昭乌达路等重点道路、老旧小区改造、燃煤供热锅炉改造等重点民生项目建设；下达新增专项债券35.37亿元，主要用于轨道交通、污水处理、收费公路、医院卫生等公益性项目建设。

自治区下达市本级再融资债券81.27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50.26亿元、专项债券31.01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息。

(六)预备费使用情况

市本级预算安排预备费3.5亿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抗早救灾、鼠疫防控、排水防涝应急等。

(七)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情况

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全力保障改善民生、加强重大项目管理等方面，对2019年度21个财政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2.24亿元，查找问题98个，提出建议130条，并形成报告上报市人大。

2020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在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前，已经市审计局审计。根据审计意见，市财

政及相关部門均认真研究及时进行了整改。

回顾过去一年，新冠肺炎疫情给财政运行带来的困难和挑战多年未有，全市各级政府和部门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有效监督下，努力克服收支矛盾加大困难，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经过共同努力，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运行稳中有进，疫情防控保障有力，“三大攻坚战”捷报连连，民生福祉不断改善，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依法理财水平全面提升。但当前仍然存在一些問題，一是化解隐性债务、消化暂付款压力叠加；二是旗县区财政增收乏力，运行困难。三是库款保障水平低。对此，我们高度重视、深挖根源、精准发力，努力在2021年取得新突破。

三、2021年1—6月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4.03亿元，同比增长13.43%，完成预算数的51.5%，实现了“时间、任务双过半”。其中，税收收入98.88亿元，增长14.97%；非税收入15.15亿元，增长4.32%。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7.39亿元，完成预算数的45.31%，同比增长24.75%。其中民生支出118.4亿元，同比增长12%，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1%。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3.35亿元，完成预算数的48.9%，同比增长51.6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去年流拍土地今年挂牌出让上缴收入21.77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7.4亿元，完成预算数的30.42%，同比下降31.6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去年支出中包含上级下达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5.36亿元。

(三)上级财政补助及向下级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全市争取各类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19.81亿元，同比增长11.2%。市本级对旗县区安排转移支付98.4亿元，同比增长3.9%。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全市社保基金收入46.69亿元，完成预算数的52.33%；支出36.19亿元，完成预算数的43.81%。收支结余10.50亿元，期末滚存结余134.62亿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4369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53%。完成比例较高的原因是：华宸信托公司向我市派发现金股利2635万元。

四、债务化解和债券资金争取情况

(一)限额内债务情况

根据财政部2014年政府性债务清理甄别情况，全市政府债务余额820亿元，其中市本级632.28亿元。

截至6月底，我市限额内债务余额948.16亿元，比2014年增长15.6%，增加原因为2015年以来自治区下达我市新增政府债券。

(二)存量债务化解情况

截至6月底，全市政府隐性债务化解78.34亿元，完成年度任务的51%。其中市本级化解52.1亿元，完成年度任务的50%；旗县区化解26.24亿元，完成年度任务的52.85%。

(三)争取债券资金情况

2021年向自治区报送全年新增债券发行计划441.49亿元，其中一般债券232.35亿元、专项债券209.14亿元。目前自治区已明确我市两批新增一般债券25.8亿元。第一批专项债券8.13亿元，将于近日下达我市。

五、财政暂付款管理情况

6月底全市财政暂付款余额362.15亿元，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偿还刚性债务本息、续建以前年度的重点项目。为化解我市高额暂付款带来的风险，一是继续加强清理回收，并通过预算安排、土地出让收益、新增债券资金消化暂付款；二是继续积极协调上级部门延长消化年限，并加大对我市的转移支付和财力补助力度。

六、预算公开和“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市人代会批准2021年本级预算后，市财政局在规定时间内批复市本级各部门预算，并进一步明确预算公开时间、形式及内容。按法定时限，市本级各部门已完成公开。

从1—6月执行情况看，全市“三公经费”支出2824万元，较2019年同期下降13.95%，较2020年同期增长7.35%，增长的原因是：2020年受疫情影响，基数较低。

七、下半年重点工作

今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推进首府高质量发展加压奋进之年。市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将不忘初心、忠诚履职，牢记使命、

担当作为，全力以赴完成好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工作部署，为首府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一)全力以赴以“争”的意识增收，做大财政收入总量。一是持续通过培育财源、税费清欠、土地出让、转让国有股权等措施，做大财政蛋糕。二是积极争取上级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完成“争取资金量较去年至少增长20%”目标任务。三是打好财政金融社会资本“组合拳”，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基金和科技创新引导基金落地进度，继续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注入我市。

(二)全力以赴以“干”的热情保支出，强化财政支出管理。一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发挥好直达资金惠企利民作用，使各项民生政策和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位。二是更大力度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统筹用好各类财政资金，将“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三是统筹财力加强乡村振兴、燃煤散烧等政策资金保障，支持伊利健康谷、蒙牛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重点产业链上加大投入力度，助推高质量发展。

(三)全力以赴以“实”的作风再攻坚，牢牢守住风险底线。一是在预算安排、审价核减的基础上，广辟化债渠道，利用置换政府债权、资产搭配资金的方式，为化解债务风险提供有力支撑。二是积极与金融机构磋商，通过争取债务展期、降息免息、债务重组等方式防止刚性兑付风险，确保完成全年化债任务。三是紧盯民生改善、产业升级、政策支持的重大项目，做好债券争取和使用。四是建立完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台账，做到“一债一策”，确保完成年度清偿任务。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市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加强预算编制、执行、公开、绩效、监督检查的全流程闭环管理，借助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进一步提升财政法治化水平，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用心用力扎实做好我市经济财政工作“后半篇”，努力为首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呼和浩特市2020年财政决算及2021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政府：

2021年8月25日—26日，呼和浩特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呼和浩特市2020年财政决算及2021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2020年，市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及市委决策部署和市委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扎实推进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实施，依法加强税费征管，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强民生支出保障，有效发挥财政政策对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为推动“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了重要贡献，较好地完成了市人大批准的预算。2021年上半年，全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第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保障了疫情防控、重大项目投资建设等重点任务的有力实施，减税降费成效进一步显现，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会议指出，我市2020年决算和2021年上半年预算执行中也反映出一些需要高度重视并切实解决的问题，主要是：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仍有待提升，预算执行约束力仍然不足；收入增长后劲不足，财力可持续性堪忧；财政库款保障水平偏低，财政平稳可持续运行面临一定挑战；暂付款规模较大、消化缓慢，预算执行难度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广度与深度仍需进一步拓展，绩效管理质量有待提高；化解政府债务压力仍然较大，防控财政金融风险任务艰巨等。

会议建议：

一、提升预算编制水平，规范预算决算草案编报和预算执行

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提升预算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政府性

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及调整的科学与准确性。加快推进按经济性质分类编报预算决算草案的工作，进一步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方式，持续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强化部门在预算执行中的主体责任，增强预算法治意识，严格执行预算，严控预算调剂，提升预算约束力。及时完整将预算、调整预算、预算执行及决算情况等向社会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二、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实质性减轻企业负担，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细化实化党代表过关紧日子制度措施，提高针对性、有效性。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清理借出款项，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发挥财政政策在转变发展动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投入和建设。发挥财政支出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作用，着力稳投资、促消费、扩内需，大力改进和重塑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热情，培育涵养优质税源，

全力扶持企业发展。抢抓政策机遇，全力争取国家、自治区政策、资金、项目支持。

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对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严格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强化绩效目标约束力。将绩效评价范围由侧重部门本级支出向分管领域和行业拓展，由一般公共预算进一步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投资基金等拓展，对预算执行中政策、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邀请人大代表和专家参与有关项目绩效评价，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挂钩机制，及时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四、强化政府债务监督管理，聚焦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相关要求，充实完善政府预算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中关于政府债务的有关内容，严格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作为财政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围绕地方政府债务的总体规模和结构、资金使用、偿还能力等，加强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在今年12月份的市人大常委会上作政府债务专项工作报告。加强政府债务项目库建设，落实好“资金跟着项目走”要求，进一步提高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率。综合用好专项债券、政府置换债券，加强全口径债务动态监测，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五、进一步加大审计监督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

市政府及其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要政策落实、重大项目实施、重点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按照《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加大审计整改工作监督力度，对审计揭示的问题要区分体制机制性、政策性、管理性等不同性质分类反映，深化对问题原因的分析，从体制机制和法律制度等根源

上查找短板漏洞。进一步细化明确整改责任主体，主管部门与直接责任单位要上下联动，横向部门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整改工作合力。要依法依规依纪整改、限期整改，对明知故犯的要严肃查处，切实增强警示效果。要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从源头上进行整改，对进一步加强的要跟踪督促，提高整改质量水平。持续加大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公开力度，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社会监督。

请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办理该审议意见，按照《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办理办法》的要求，在收到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二个月内(2021年11月26日前)，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方案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四个月内(2022年1月26日前)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督办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

督办责任人：薛君维

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

2021年9月26日